报告表编号：2022068

天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名称：华汕创业园

项目代码：2020-429006-29-03-058166

建设单位：湖北华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章华

通讯地址：天门市石家河镇李咀村6组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报送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 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2 年 12 月 26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